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公司烟台东诚核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核源”或“债务人”）向光大银行申请的2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和2025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5年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按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烟台东诚核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6E567AP7X
法定代表人：杨大参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莱山区大郭街道办事处大街9号蓝色药谷生命岛南岛20号厂房
注册地址：2024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外）；放射性同位素物理处理、贮存、处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诚核源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诚核源83.33%的股权，烟台蓝色药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东诚核源10.00%的股权，烟台台农康养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诚核源6.67%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308.11
负债总额	-	1,446.62
净资产	-	7,480.02
净利润	-	-0.27

经核查，东诚核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
人民币20,000万元。
(二)保证范围
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履行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287.16万元，其中公司下属公司来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恒协议提供担保76万美元（美元汇率按2025年12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与美元中间价1美元兑7.0288元人民币计算），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苏安道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东诚安道科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760万元，均已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上述合计开保额度102,287.1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8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7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同。

二、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文真先生、宋晓刚先生、孟伟女士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宋晓刚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相同。

上述委员中，文真先生、宋晓刚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以外上述委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顺利履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 授权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 非交易过户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惠州中京电子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所回购的305.12万股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进展
上述非交易过户股份涉及过户总金额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期持股计划方案内容一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认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根据公司披露的持股计划方案，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不超过30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3人。除上述3人外，本期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年度报告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风险提示	是否触及 (对应风险提示的序号)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该保留意见涉及重大内部控制缺陷且无法整改消除。	
存在特定期间内被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下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股份161,773,3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1%）的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大族控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58,17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9,630,408股的比例0.9672%）。

公司近日披露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族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61,773,3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1%；大族控股的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319,5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36%。大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8,092,8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期间：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改革前受让股份、上市后增发股份（含公司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股份等）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958,17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9,630,408股的比例0.9672%
4.拟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67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股数范围)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族控股	9,958,170	集中竞价交易	0-9,958,170	0.9672%

减持期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6月12日，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 大族控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审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80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诚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68名，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0,823,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381%。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3,908,9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39%。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66名，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914,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02%。
4.本次会议对股东提案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76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7%；反对2,454,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32%；弃权1,6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44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962%；反对2,454,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64%；弃权1,6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行政流程、《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人数、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议案审议程序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下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慧捷先生为财务总账师的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王慧捷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罗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8年12月3日起任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慧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和纪律处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慧捷先生为财务总账师的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王慧捷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罗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8年12月3日起任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慧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和纪律处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慧捷先生为财务总账师的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王慧捷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罗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8年12月3日起任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慧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和纪律处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慧捷先生为财务总账师的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王慧捷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罗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8年12月3日起任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慧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和纪律处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慧捷先生为财务总账师的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王慧捷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罗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8年12月3日起任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慧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和纪律处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慧捷先生为财务总账师的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王慧捷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罗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8年12月3日起任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慧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和纪律处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慧捷先生为财务总账师的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王慧捷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罗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8年12月3日起任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慧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和纪律处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慧捷先生为财务总账师的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王慧捷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罗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8年12月3日起任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慧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和纪律处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慧捷先生为财务总账师的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王慧捷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罗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8年12月3日起任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慧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和纪律处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慧捷先生为财务总账师的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王慧捷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罗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8年12月3日起任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慧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和纪律处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慧捷先生为财务总账师的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王慧捷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罗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8年12月3日起任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慧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和纪律处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慧捷先生为财务总账师的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王慧捷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罗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8年12月3日起任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慧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和纪律处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慧捷先生为财务总账师的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王慧捷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罗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8年12月3日起任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慧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和纪律处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慧捷先生为财务总账师的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王慧捷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罗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8年12月3日起任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慧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和纪律处分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并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本金11,700万元的提供提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起始日期	本次担保担保余额	本次到期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担保可用担保额度
永太高新	199,000.00	66,060.00	11,700.00	76,760.00	22,240.00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11,7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笔债务保证期间为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其他担保：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内外金融业务而向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内容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永太高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16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12日，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子公司JJD金属家具（泰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事项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JJD金属家具（泰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2156800135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24.2泰铢
成立日期：2025年1月24日
主营业务：围绕核心子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海外产能投资建设及国际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强”）持股10%，香港永强之全资子公司JJD INVEST PTE.LTD持股90%。
该公司一直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其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1,683.62万元，净资产1,683.6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38万元。

二、注销上述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上述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在东南亚地区的产能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